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苏交财〔2020〕24号

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20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执行结果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曹亮，联系电话：025-52853312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交水发〔2020〕67号）



抄送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苏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印发

特 急

交通运输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交水发〔2020〕67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,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(交水发〔2020〕33号),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%,为

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有关精神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，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。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、海事）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，中国港口协会、中国船东协会，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中国船级社，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